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36號

聲 請 人 王郁淇即王永慶

相 對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三年度存字第七二一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捌佰參拾玖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3年度板簡字第1196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222,839元，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72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02 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03 三、經調閱本院103年度板簡字第1196號等歷審裁判、114年度司  
04 聲字第306號等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  
05 訟業經判決確定，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06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  
07 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  
08 等情，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8月19日士院鳴文字第11  
09 4708244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  
10 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